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 (1) 延期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 (2)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
- 及
- (4) 繼續停牌

本公告由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4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日期藉以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的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以及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如有）；及 (ii) 本公司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期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 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3)個月（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登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由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其審核程序並收集所有必要的證明文件，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延遲公佈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9(1) 條。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已盡最大努力向核數師提供其所需的所有文件和信息，並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預計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若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公佈全年業績，則其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達成協定的財務業績公佈業績（在現有資料的範圍內）。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本公司在現階段不宜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因為該等管理帳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公佈該等管理帳目可能產生混淆，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四(4)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由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延遲公佈，預計將會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預計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佈後不久刊登。

董事會會議延期

由於上述延期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延期。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 (i) 董事會會議日期；(ii) 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及 (iii) 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寄發日期。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持續停牌直至公佈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鄭敬璋先生、葉曉霞女士及 Shirley Marie Price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邢家維先生及崔家興先生。